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農地重劃成果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聯絡電話：(04) 722 2151 轉 1551

*傳 真：(04) 726 2470

*電子信箱：hunghua@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v) 網際網路，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772&act_id=163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農地重劃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於農地重劃執行完竣後，分別填報其計畫核定辦理面積及完成重劃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土地交換分合之集中、分散處數：係指土地使用人為主體之重劃後耕地集中、分散處數。

(二)坵形整理中之直接臨農路，直接灌溉，直接排水：係指農路、灌溉水路、排水溝等可直達使用人耕地而言。

(三)耕地總坵數：係指重劃地區內之總坵數。

*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按重劃區分。

(二)橫項目按計畫核定辦理面積、完成重劃地區總面積、土地所有權人戶數、土地使用人戶數、土地交換分合、坵形整理、原為非耕地重劃後改良為耕地以及原為旱田重劃後改良為水田等分類。

* 發布週期：年。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又5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次年2月底前編報，3月5日前上網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本表編製 2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送主計處，1 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各農地重劃區調查歸戶(土地分配卡)及公告資料(分配後耕地圖)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及本府主計處審核，以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